

普陀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书

| | | | |
|----------|--|------|-----------------|
| 评价项目 | 普陀区 2013 年度万人就业项目 | | |
| 项目单位 | 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 | |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13.01-2013.12 | 评价时间 | 2014.09-2015.05 |
| 评价分值 | 89.39 | 评价结论 | 良 |
| 项目基本情况 | <p>万人就业项目，是指政府出资购买、政府特许经营或收费以及无偿使用公共资源开展服务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以安置本市失业、下岗协保、农村富余劳动力为主要任务。上海市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从 2004 年至今实施“万人就业”项目。2013 年普陀区“万人就业”项目平均从业人员 3246 人，项目预算资金共 12503.26 万元，由普陀区就业促进中心申请并使用，其中区财政专项资金 8025.76 万元，市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477.50 万元。实际使用 11575.86 万元，其中区财政专项资金 7195.84 万元，市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380.02 万元。</p> | | |
| 项目主要绩效情况 | <p>普陀区 2013 年度万人就业项目最终得分为 89.39 分，属于“良好”级次。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15 分，得分 15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分为 25 分，得分为 19.95 分；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分为 60 分，得分为 54.44 分。</p> <p>主要经验及做法：</p> <p>普陀区作为城市人口的导入区，大型社区逐步建立，本区企业 90% 为小微企业，就业情况复杂，就业形势紧张。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的就业促进中心按照市、区</p> | | |

| | |
|-----------------------|---|
| | <p>有关促进就业政策实施普陀区“万人就业”项目，充分考虑普陀区的就业特点，动员各方力量开设就业岗位；做好项目对象的动员和岗位安置，尽力满足他们的就业需求。切实帮助辖区内“40、50”就业困难人群解决了就业问题，达到了促进就业、解决生活困难，提高社会稳定的目的。项目基本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p> |
| <p>项目主要问题 与建议</p> | <p>主要问题：</p> <p>1、项目内控制度和执行监管存在缺陷</p> <p>项目资金中有一定比例的工作经费，包括公用经费和针对“万人就业”项目从业人员的考核激励经费。各相关岗位项目主管局及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为项目具体管理部门，负责管理使用考核经费。公用经费则用于这些部门实施项目所需的办公用品、工作装、体检、慰问等费用。根据该项目2013年区财政拨付的项目考核费、公用经费专项审计情况披露，存在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和费用支出监管的漏洞。一是项目资金未单独核算，无法确认资金使用信息的真实、准确性；二是扩大资金使用范围，存在向非项目就业人员发放补贴和奖励；三是超标准使用公用经费，如社区保安、社区助老管理部门的福利支出、交通费支出超过公用经费定额的30%（项目资金使用规定不得超过30%）；特种设备安全协管管理部门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超过500元/人、年的标准。作为“万人就业”项目管理部门，区人社局未予以监管。</p> <p>2、考核激励机制流于形式，未发挥作用</p> <p>为鼓励项目就业人员珍惜就业机会、在岗敬业，项目资金安排了考核激励经费，并制定有考核办法。但实际是相关管理部门受经费量限制，可用于与考核挂钩的经费资金极少，无法拉开奖励金差别，激励作用无法体现；部门就业岗</p> |

位甚至没有安排考核经费。考核制度流于形式，未能全面落实执行。

改进建议：

1、改进举措：

(1) 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监管

建议要求各“万人就业”项目管理部门和机构对项目公用经费和考核经费单独设账核算，完整真实反映项目支出会计信息；严格专款专用，杜绝项目外支出挤占项目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应落实监管措施，检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准备性，对超范围和超标准开支要求整改，以保证项目公用经费支出合理、效用。

(2) 切实落实考核激励机制

奖惩制度是劳动管理的基本要素，奖励先进是对劳动者的尊重。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监管督促各就业项目管理部门和机构切实落实考核奖励机制，制订和执行适合就业岗位的奖惩制度，奖励资金落实到位，切实发挥激励作用。

(3) 掌握政策、依据实际、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由于“万人就业”项目政策作出适应形势的调整，“万人就业”项目实施“在岗人员只进不出”措施，在项目预算编制时，项目主管部门应充分了解在岗人员就业条件信息上，岗位需求信息，合理调整、仔细测算，尽可能合理、准确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因特殊因素发生较大变动时，应根据“万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包括配比资金的调整，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政策建议：

(1) 目前项目公用经费的标准为 1900 元/人/年，是 2004 年制订时的标准水平，执行至评价日已有十年，工资收

| | |
|--|---|
| | <p>入随着最低工资标准逐年提高，但公用经费未予增加。建议考虑适当提高，用于项目从业人员的福利支出，增加从业人员的幸福感、归属感。</p> <p>(2) 建议对考核经费和加班工资标准，总量适当增加。让“万人就业”项目从业人员享受带薪休假制度。</p> |
|--|---|

评价小组成员 周圣超、鞠良 组 长 谢强玉

日 期 2015年6月18日 评价单位签章 _____